

2021 年度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查处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跨县(市)区行政执法案件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13 个，即：党政综合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法制处、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执法六大队、执法七大队、执法八大队、执法九大队。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有人员 49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0 人，离退休人员 2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栏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957.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	2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57.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1.15	19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4,492.06	4,492.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252.8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957.85	支出总计	4,957.85	4,957.8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 算 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1.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15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191.15
三、交通运输支出	4,492.06
公路水路运输	4,492.0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运输管理	4,193.52
海事管理	298.5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住房改革支出	252.88
住房公积金	252.88
合 计	4,957.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经 济 分 类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4.85	2,294.85	
30101	基本工资	1,062.46	1,062.46	
30102	津贴补贴	40.89	40.89	
30103	奖金	5.74	5.74	
30107	绩效工资	663.53	66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4	56.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19	196.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2	16.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88	25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服务支出	376.95		376.95
30201	办公费	65.00		65.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20.50		20.50
30207	邮电费	2.41		2.41
30208	取暖费	20.60		2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0		32.00
30211	差旅费	25.50		25.50
30213	维修（护）费	40.45		40.4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4.52		1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1		5.81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56		43.56
30229	福利费	57.38		57.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2		21.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05	1,254.05	
30301	离休费	30.70	30.70	
30302	退休费	1,219.86	1,219.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9	3.49	
合 计		3,925.85	3,548.90	376.95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00.81	-26.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81	3.40	机构人员增加，预算控制数增大。
3、公务用车费	195.00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0	-30.00	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从严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拨款收入和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57.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1.15
三、事业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4,492.06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957.85	本年支出合计	4,957.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957.85	支出总计	4,957.85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	2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6	2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15	191.15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15	191.1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15	191.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92.06	4,492.0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492.06	4,492.06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103	机关服务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193.52	4,193.52									
2140131	海事管理	298.54	298.5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2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8	2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8	252.88									
	合 计	4,957.85	4,957.85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	2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6	2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15	191.15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15	191.1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15	191.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92.06	3,462.06	1,03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492.06	3,462.06	1,03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103	机关服务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193.52	3,240.52	953.00			
2140131	海事管理	298.54	221.54	77.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2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8	2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8	252.88				
	合 计	4,957.85	3,927.85	1,03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957.85 万元。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495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7.85 万元，项目支出 10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7.85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449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25.8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29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4.0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0.81 万元，同比减少 26.6 万元，降低 11.7%。

其中：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同比减少 30 万元，降低 13.3%。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降低的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在预算安排上从严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5.81 万元，同比增加 3.4 万元。

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增加，预算控制数增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支总预算 495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4957.85 万元。

2021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支出 4957.85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449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1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总收入4957.8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经费拨款（补助）4527.85万元，占91.3%，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370万元，占7.4%，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收入60万元，占1.3%。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支出4492.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2.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6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3927.85万元，项目支出1030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统一采购预算项目为“机场火车站协勤服务”149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房屋情况：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拥有房屋物22766.5 m²，价值9163.44万元，其中：办公用房5566.05 m²，价值2380.94万元，业务用房16902.78 m²价值6722.02万元。其他用房297.67平方米，价值60.48万元。

2、车辆情况：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92辆，价值1643.72万元。主要用途为执法执勤车辆

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其他设备：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拥有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通用设备 1 套，价值 132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项目均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无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考核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路运输管理：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二、海事管理：反映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初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